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獨特，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對本集團而言，二零零三年為本集團首個開始踏入快速增長期的年度，從營業額較諸二零零二年上升約58.86%中可見一斑。本集團的兩種旗艦產品《立邁青》及《尤靖安》之銷售量比對二零零二年分別上升48.53%及101.73%。隨著引入新的領導方針，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網絡已不斷發展至一個成熟的階段，為日後快速增長奠下穩固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加快藥品的開發步伐。本集團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局（「國家藥監局」）提交合共八項申請以批准進行臨床研究，並成功於年內進行兩項臨床研究。本集團的兩項申請（第1.1類藥品）已獲中國藥品審評中心在特別安排的會議上審理，而本集團的代表以及多位外來專家亦參與其中。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後期為其中一種藥品展開第一階段臨床研究。此外，於年內本集團亦已取得三種藥品在香港的註冊，同時亦已組成一隊推廣此等產品的隊伍，進一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組成策略性聯盟及業務夥伴方面取得豐碩的成績。本集團與意大利其中一家大型獨立製藥廠Sigma-Tau Industrie Farmaceutiche Riunite SpA（「Sigma-Tau」）訂立了《可益能》的獨家分銷權，將可為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產生協同作用，並可為本集團取得即時收益。本集團亦成功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NIH」）（其為全球其中一家著名的生物醫學科研機構）簽訂註冊技術專有權，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的優良產品。本集團目前正與多間生物科技與製藥公司就於中港兩地開發其他技術及產品，以及為此等技術及產品進行市場推廣磋商。

本集團正不斷努力，捉緊各種業務發展商機。本人有信心，本集團來年將可繼續保持其快速增長步伐，並在各方面致力取得進展，務求成為一家綜合生物製藥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藥品開發、製造、人力資源發展、品質控制及保證等方面）。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三年內，本集團在各方面均取得重大的進展，致力成為在中港兩地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專利藥品及引進藥品的多元化綜合製藥集團。

藥品研發

本集團繼續拓展其專利藥品的臨床申請。於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中國國家藥監局批

准，就《尤靖安》對降低尖銳濕疣復發率、帶狀疱疹及子宮頸炎展開臨床研究。此外，於年內亦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展開《立邁青》對治療腎病綜合症的臨床研究。

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生物系合作進行研究項目「從傳統中藥甄選人類肝素酶抑制劑作為抗癌藥物」，在中藥的提取物中已有若干發現。目前正將所得發現作進一步研究，並將會就有關發現結果申請專利。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均預期項目可取得良好進展。

於本年底，本集團獲國家藥監局邀請，就本集團的抗真菌生物肽及血小板溶栓素之新藥品申請出席技術審評會議。是次為國家藥監局首次舉行這類會議，而新藥品申請者可透過雙向的溝通方式參與討論藥品技術。本集團對於其產品獲選為首次會議的項目感到既高興又興奮。

產品註冊

於年度內，本集團取得香港衛生署就其三種新引進藥品發出的藥品註冊證書，該等藥品包括由意大利引入用作治療糖尿病的《Gliconorm》、從美國引入的保健產品《盎勁美》及由克羅地亞引入的抗生素《Sumamed》。

合作夥伴

本集團取得美國一家生物製藥公司PRB Pharmaceuticals Inc.之《瞬康38°》的獨家分銷權，此藥品主要用作治療流行性感冒。

本集團亦與美國的NIH訂立獨家代理協議，藉以研發一項獨有技術名為「促進毛髮生長的結合肌動蛋白肽的方法和成份」，並授予在中港台三地予以商品化的權利。

於年內，本集團與意大利一家最大型的獨立製藥公司Sigma-Tau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取得在中國分銷Sigma-Tau用作治療心血管病的《可益能》的獨家分銷權。

回饋社會

於年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期間，本集團曾捐出15,000支《尤靖安》予北京的小湯山傳染病醫院、5,000支《尤靖安》予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2,400支《尤靖安》予中國安徽省的多家醫院，藉以給予前線醫護人員用作預防非典型肺炎。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中國之營運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重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並委任李燁妮女士為市場推廣總監。此外，新近成立醫學推廣部以加強在中國之市場推廣工作。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為香港市場設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正式成立，而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兩位經理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的跨國製藥公司積逾多年經驗。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58.86%至1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由二零零二年之72.52%輕微減少至二零零三年之約72.25%，這是由於本集團開始銷售毛利較低(22.27%)之引進產品所致。二零零三年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為5,3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5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營業額中約有1,08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開始銷售之引進產品部份。

專利藥品《立邁青》之銷售額約為10,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8.41%，《立邁青》之銷售額較去年增加30.00%，並正不斷增加。營業額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立邁青》廣獲中國之醫療人員所接納。

本集團另一旗艦產品《尤靖安》之銷售額較去年上升110.65%，這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廣泛使用《尤靖安》以預防非典型肺炎。

鑑於推行嚴緊的開支控制以及成功實施銷售政策，因此銷售及分銷費用與銷售額比率由二零零二年的43.20%減少至二零零三年之37.03%。

截至二零零三年的行政費用為12,0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4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3.24%。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為遵守法例要求而產生之行政費用相繼增加。與二零零二年下半年相比，本年度之行政費用僅輕微增加9.64%。出現增加主要是由於一次過支付一名董事的離職費用，以及支付一名海外顧問之費用，該顧問專責物色與海外製藥公司組成策略聯盟。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理財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給予的銀行融資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資金作其營運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5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41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改善至約為1.71倍(二零零二年：1.54倍)。在計入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發展及投資方面所需。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負債約為4,85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約為29,040,000港元。其資產負債率(長期負債佔股東資金加長期負債之總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31%(二零零二年：4.71%)。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較審慎的財務政策，而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以營運中附屬公司所在地的當地貨幣為主，藉以將外幣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另外，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財務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為11,1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69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融資的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8,33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二零零二年：4,35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49人(二零零二年：115人)，而於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4,7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50,000港元)。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按不同地區之薪金趨勢基準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了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而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匯兌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將不會面對匯兌問題。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類別的衍生工具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定期存款8,3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50,000港元)，有關融資約3,360,000港元已被動用。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對二零零四年的前景充滿信心，並有信心其營業額及整體溢利可取得重大增長。就兩種現有之專利藥品《立邁青》及《尤靖安》而言，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其銷售工作，以配合現時的增長步伐。此外，於來年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引進藥品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方面，以取得更理想的成績。

最後，本集團將透過在香港市場推出其他產品，積極與著名的研究所及生物製藥公司組成合作關係以建立強大的銷售渠道，務求取得持續的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初步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上市費用後）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發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應用於有關方面，詳情如下：

	按照招股章程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千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五日 (上市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款項用途 千港元	附註
生產	5,594	1,302	(a)
銷售及市場推廣	2,562	2,042	(b)
研發	2,485	1,410	(c)
償還第三者貸款	2,984	1,592	(d)
額外營運資金	1,008	1,008	
	<u>14,633</u>	<u>7,354</u>	

附註：

- (a) 鑑於銷售量增長速度以及為配合新產品發展進度，董事延遲多種生產設施及系統的拓展計劃，而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前亦毋須添置新機器以作拓展之用。有關之詳情謹請同時參閱「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一節。
- (b) 鑑於新產品之開發進度因多項因素而延遲，因此並無動用原定用作新產品之宣傳及市場推廣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一節。
- (c) 如「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一節所述，由於多個項目之開發進度已被推遲，故此並無動用撥作研發之資金。雖然獨立發展項目之計劃受阻，然而多種引進藥品的銷售情況將有助本集團的總收入取得較預期為快的增長。

- (d) 由於有關貸款為本地政府給予高科技企業的資助，而本公司正繼續接受該等支持，故此並無向貸款第三方償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到期之貸款。

業務目標與實際進度比較

下表為載於招股章程之實際業務進度與業務目標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進度
<p>生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純化車間安裝及使用新純化系統 • 為原材料車間添置新設備，以增強生產能力 • 安裝及使用進口凍干機以增強生產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現有系統仍操作正常並足以應付現有的生產量，故此安裝新純化系統的計劃將延遲。 • 鑑於新藥品註冊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生效，因此蛇毒凝血劑之分類已由化學藥品，改為生物藥品。因此，為符合新條例而須進行其他試驗，並須重新提交註冊申請，致使原定於其後進行之臨床試驗大為延遲。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才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進行蛇毒凝血劑的臨床試驗申請。由於蛇毒凝血劑的計劃已延遲，故無需要添置相關的設備。預計之購買日期為二零零四年第四季。 • 為達致成本效益，已安裝及使用本地而非進口的凍干機，而最高之生產能力已增加100%。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進度
<p>銷售及市場推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成都及無錫分公司，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工作 • 擴大廣州營業辦事處及上海分公司，以強化銷售及市場推廣力量 • 將(i)蛇毒凝血劑、(ii)小牛血清去蛋白凝膠及(iii)立邁青的新適應症推出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不時檢討其進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並已決定目前將著力於加強其位於廣州、上海及北京之現有辦事處的發展，而擱置於成都及無錫成立新辦事處之計劃。本集團相信，此方法極具成本效益，並可對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帶來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該等辦事處。 • 廣州營業辦事處及上海分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於回顧年度內進行重整，並額外增聘逾50%人手，務求於年度內增強整隊國內銷售隊伍的能力。 • 誠如下文所述，由於研發進度受阻，因此新產品未能推出市場，而據此亦須押後有關推出產品的工作。
<p>研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血小板溶栓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ii) 進入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立邁青的外用凝膠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ii) 展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遞交臨床試驗申請，而國家藥監局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中旬舉行技術審評會議，就批准是項申請而進行討論。預期臨床試驗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進行。 • 研究工作仍在進行中，並須在申請前處理若干技術問題。董事預期不會在二零零四年年底前提交臨床試驗的申請。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實際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蛇毒凝血劑：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 小牛血清去蛋白眼凝膠：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立邁青新適應症：開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 抗真菌生物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展開第一階段臨床試驗 (ii) 展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遞交臨床試驗申請。 • 預期可盡快取得臨床研究的正式批准，預期臨床研究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 • 由於本集團須按次序運用其資源，因此，已擱置開始研究之日期。現時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展開研究。 • 在本集團及多位外來專家舉行特別研究會議後，國家藥監局需要額外資料，而本集團目前正準備這些須予提交之資料，並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底前再次提交有關資料，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開始第一階段研究。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498	11,644
銷售成本		(5,134)	(3,200)
毛利		13,364	8,444
其他收益	5	714	2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6,850)	(5,030)
行政費用		(12,054)	(8,415)
經營虧損	6	(4,826)	(4,785)
財務費用	7	(593)	(596)
除稅前虧損		(5,419)	(5,381)
稅項	8	56	3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5,363)	(5,349)
少數股東權益		—	1,6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5,363)	(3,728)
股息	9	—	—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10	(1.85)	(1.52)
攤薄	10	(1.85)	(1.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5,124	15,483
無形資產	12	11,177	10,950
遞延稅項資產		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2
		<u>26,309</u>	<u>29,4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18	8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3	103
應收貿易賬款	13	1,103	1,4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24	1,1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31	1,3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1	14,064
		<u>18,280</u>	<u>18,999</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84	384
應付貿易賬款	14	198	129
信託票據		809	—
其他應付款項		4,911	4,170
借貸的流動部份		4,394	7,620
		<u>10,696</u>	<u>12,303</u>
流動資產淨值		<u>7,584</u>	<u>6,6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893</u>	<u>36,1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61	14,461
儲備		14,581	19,970
		<u>29,042</u>	<u>34,431</u>
少數股東權益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93	942
借貸		3,958	758
		<u>4,851</u>	<u>1,700</u>
		<u>33,893</u>	<u>36,131</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差額 千港元	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	(15)	(14,322)	(14,337)
發行股份以換取李氏 大藥廠(香港) 有限公司的股份	9,200	—	9,200	—	—	—	18,400
發行股份予Zengen Inc. 作為收購無形資產 的代價	480	3,360	—	—	—	—	3,840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借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571	3,082	—	—	—	—	3,653
李小芳女士借款資本化 而發行股份	116	631	—	—	—	—	747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以現金認購而發行股份	344	1,856	—	—	—	—	2,200
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	3,750	26,250	—	—	—	—	30,000
股份發行費用	—	(10,292)	—	—	—	—	(10,292)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物業、廠房及 設備重估盈餘(重列)	—	—	—	3,921	—	—	3,921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重列)	—	—	—	—	27	—	27
本年度虧損淨額(重列)	—	—	—	—	—	(3,728)	(3,72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重列)	<u>14,461</u>	<u>24,887</u>	<u>9,200</u>	<u>3,921</u>	<u>12</u>	<u>(18,050)</u>	<u>34,431</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4,461	24,887	9,200	4,613	1	(17,789)	35,37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12號(經修訂)而 作出調整	—	—	—	(692)	11	(261)	(942)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重列)	<u>14,461</u>	<u>24,887</u>	<u>9,200</u>	<u>3,921</u>	<u>12</u>	<u>(18,050)</u>	<u>34,431</u>
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 確認的匯率調整	—	—	—	—	(26)	—	(2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5,363)	(5,36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61</u>	<u>24,887</u>	<u>9,200</u>	<u>3,921</u>	<u>(14)</u>	<u>(23,413)</u>	<u>29,0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會計準則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標準之條款已載於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	政府補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損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間差距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距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距，以及用以計算應稅收益之相應稅基（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已具追溯性地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金額亦因此而重列，由於更改政策對二零零二年以前之業績並無累積影響，因此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積虧損並無改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已減少692,000港元，即本集團於該日期就物業重估盈餘而確認的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遞延稅項負債。有關轉變之影響為在本期間所得稅中抵免之款項增加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助」。於過往期間，政府補助乃直接計入資本。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之規定，政府補助目前須對應有關成本並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決定在採納有關標準後，只會就可收取或須償還之補助或有關部份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之會計規定。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u>17,421</u>	<u>11,644</u>	<u>1,077</u>	<u>—</u>	<u>18,498</u>	<u>11,644</u>
分類業績	<u>823</u>	<u>(4,785)</u>	<u>(146)</u>	<u>—</u>	<u>677</u>	<u>(4,785)</u>
利息收入					141	—
未劃分開支					<u>(5,644)</u>	<u>—</u>
經營虧損					<u>(4,826)</u>	<u>(4,785)</u>
財務費用					<u>(593)</u>	<u>(596)</u>
除稅前虧損					<u>(5,419)</u>	<u>(5,381)</u>
稅項					<u>56</u>	<u>32</u>
未計少數股東前虧損					<u>(5,363)</u>	<u>(5,349)</u>
分類資產	24,321	48,434	12,131	—	36,452	48,434
未劃分資產					<u>8,137</u>	<u>—</u>
總資產					<u>44,589</u>	<u>48,434</u>
分類負債	12,807	14,003	2,277	—	15,084	14,003
未劃分負債					<u>463</u>	<u>—</u>
總負債					<u>15,547</u>	<u>14,00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添置	923	64	240	—	1,163	64
折舊及攤銷	1,988	1,952	60	—	2,048	1,952
呆壞賬撥備	(400)	(89)	—	—	(400)	(89)

地區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逾90%的業務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的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4,321	48,434	20,268	—	44,589	48,434
分類負債	12,807	14,003	2,740	—	15,547	14,003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571	11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3	103
	<u>714</u>	<u>216</u>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502	1,405
無形資產的攤銷	546	54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048</u>	<u>1,952</u>
核數師酬金	431	446
員工成本	4,783	3,848
研發成本	241	57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935	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
撇銷壞賬	484	212
呆壞賬準備撇銷	(401)	(89)
存貨撇銷	—	(12)
	<u>—</u>	<u>—</u>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92	56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29
	<u>521</u>	<u>590</u>
銀行費用	72	6
	<u>593</u>	<u>596</u>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	—
中國	—	—
	<u>—</u>	<u>—</u>
遞延稅項	—	—
本年度抵免	56	32
	<u>56</u>	<u>32</u>
本集團應佔稅項	<u>56</u>	<u>32</u>

由於本集團截至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調整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419)</u>	<u>(5,381)</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20)	(821)
不可予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25	53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44)	(173)
並未確認之時間差距之稅項影響	(41)	(24)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20	389
動用先前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204</u>	<u>58</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56)</u>	<u>(32)</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將來溢利之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9,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70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將來溢利之來源，因此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股息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年度虧損淨額	<u>5,363,000港元</u>	<u>3,728,000港元</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89,225,000	244,658,56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u>1,216,216</u>	<u>1,50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90,441,216</u>	<u>246,158,562</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研究所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2,802	178	5,493	1,996	20,469
匯率調整	(17)	—	(7)	(2)	(26)
添置	—	72	866	225	1,163
	<u>12,802</u>	<u>178</u>	<u>5,493</u>	<u>1,996</u>	<u>20,469</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85</u>	<u>250</u>	<u>6,352</u>	<u>2,219</u>	<u>21,606</u>
包括：					
按成本值	—	250	6,352	2,219	8,821
按估值	<u>12,785</u>	<u>—</u>	<u>—</u>	<u>—</u>	<u>12,785</u>
	<u>12,785</u>	<u>250</u>	<u>6,352</u>	<u>2,219</u>	<u>21,606</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1,116	44	2,287	1,539	4,986
匯率調整	(1)	—	(3)	(2)	(6)
本年度支出	<u>544</u>	<u>40</u>	<u>621</u>	<u>297</u>	<u>1,502</u>
	<u>1,116</u>	<u>44</u>	<u>2,287</u>	<u>1,539</u>	<u>4,986</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9</u>	<u>84</u>	<u>2,905</u>	<u>1,834</u>	<u>6,48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26</u>	<u>166</u>	<u>3,447</u>	<u>385</u>	<u>15,124</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86</u>	<u>134</u>	<u>3,206</u>	<u>457</u>	<u>15,483</u>

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以中期租約租賃。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進行估值，彼等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5,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00,000港元)計入此等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11,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7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信貸的擔保。

1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771

匯率調整

(9)

添置

78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43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1

匯率調整

(1)

本年度支出

54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7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0

無形資產乃指開發成本，包括向醫療研究院支付費用及開發新藥品的開支。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用限期為30至180日。

下列為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至90日	785	888
91至180日	146	465
181至365日	343	210
365日以上及3年以下	34	501
	<u>1,308</u>	<u>2,064</u>
減：呆壞賬準備	(205)	(606)
	<u><u>1,103</u></u>	<u><u>1,458</u></u>

14.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1至90日	149	67
91至180日	1	—
181至365日	21	—
365日以上	27	62
	<u>198</u>	<u>129</u>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無)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的董事會常規及慣例。

保薦人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滙富」)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滙富有權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持續保薦人，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富已確認，除上述者外，(i) 其或其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及(ii) 其董事或僱員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金榜」）訂立的協議，金榜將收取費用，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保薦人。本公司與金榜已相互同意終止委任金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小芳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及梁潤輝先生組成，彼等為委員會的首批成員。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進度及內部運作監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對本集團草擬的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並與外來核數師會面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財務報表乃經恒健會計師行審核，彼將輪值告退，惟願意續任。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